

附件 1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12.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3.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4.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附件 2

关于 2021 年市级对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及 2022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对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7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390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5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结算补助收入 427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我区收到市级结算补助收入。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 固定数额补助 549 万元，主要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4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支出。

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进行补助。

1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

1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田建设补助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公路交通建设项目。

1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4.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主要

用于标准化奖励资金、药品抽检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两员补贴”等方面支出。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5 万元，主要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及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20 万元，主要是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和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83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方面 80 万元，主要用于军工基建、军工科研、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等支出。

2. 节能环保方面 782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奖补、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方面 6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49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 74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国土资源事务、国土勘探和保护支出。

6. 住房保障方面 9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 12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等支出。

8. 其他方面 23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安安全、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

二、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2 年市级对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市级对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6780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9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0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结算补助收入 412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我区收到市级结算补助收入预算数。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4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 固定数额补助 549 万元，主要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7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支出。

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进行补助。

1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

1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田建设补助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公路交通建设项目。

1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主要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

14.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奖励资金、药品抽检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两员补贴”等方面支出。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0 万元，主要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及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96 万元，主要是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和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市级对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68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等方面支出。

2. 科学技术方面 9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出等。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4.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等。

5. 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等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省级住房和城镇化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等。

7. 农林水支出 66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改革发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 76 万元，主要为公路道路相关补助支出。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18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等支出。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外经贸发展等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 478 万元，主要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投资等资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万元，主要是省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

关于 2021 年市级对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 2022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04940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4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00 万元。

二、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2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30910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9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06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148 万元。

附件 3

关于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 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29 亿元。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2.94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二、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377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4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3.4371 亿元（一般债券 2.1593 亿元、专项债券 1.277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7.574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6.728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458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8.4499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4.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4.0499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8.804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4.4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4.4048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1.6192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6722 亿元。